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采购办公用

品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6624009432026402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25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州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金霸王 5号电池 普通干电池	5号电池	1(粒)	79.90	79.90
2	-	金士顿 SDCG3/64GB 存储卡	SDCG3/64GB	1(张)	74.90	74.90
总价（元）		154.8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154.80				

乙方：上海州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

邮政编号：

电话：13701739067

传真：

联系人：时嘉玮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账号：09031201040041128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州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嘉玮（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

邮政编号：

电话：13701739067

传真：

联系人：时嘉玮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账号：09031201040041128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时嘉玮（男）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伍拾肆元捌角，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收到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盖公章履约验收单后，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1月30日起至2026年2月4日止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德宏路2465号204室（永南一）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周玉婷13918279920

其他说明：**货物送到请主动联系收货人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玉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25号

电话：13918279920

2026年01月30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时嘉玮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

电话：137017390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2026年01月30日

银行账号：09031201040041128

签约时间：



